

# 5月1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 有案不立、拖延立案等将被追责

据新华社电 2015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15日印发该意见,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意见指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意见强调,法院要自觉接受人大、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和投诉的问题,及时回应。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权威解读

### 立案登记制,你应该知道的几件事

作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的关键之举,关于立案登记制,有几件事你应该知道。

#### 1 法院对诉讼要件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据了解,在现行的立案审查制下,法院要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后再决定是否受理,审查内容包括主体资格、法律关系、诉讼请求和证据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表示,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后,法院不再对起诉进行实质审查,而是仅对起诉的形式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这在客观上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能够更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 2 禁止法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根据意见,对于当事人诉讼请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法院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

而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法院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表示,意见明确禁止法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意味着不管立案是否成功,当事人都会得到书面答复,不满意就可以凭着书面答复向上级法院申诉。这些立案程序上的改革,是这次意见出台的重要内容。

#### 3 不是所有案件都能登记立案

景汉朝表示,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对上诉、申请再审、申诉等,法律另有规定,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

在阐明立案登记范围的同时,意见也明确了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包括: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诉讼已经终结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据新华社电

## 9级大风卷起黄沙 北京时隔13年再现沙尘暴



15日晚上6点40分左右,北京东三环一带沙尘弥漫。 新华社发

新华社电 气象部门监测显示,15日白天,西北、华北大部分地区出现扬沙浮尘天气,其中北京在傍晚前后出现沙尘暴。据北京市气象台统计,这是2002年3月20日之后,北京时隔13年再次出现沙尘暴。本次沙尘天气的直接原因是新一轮冷空气过境带来的强风,阵风高达9级,预计将在16日午后结束。

## 我国重启沿海地区核电项目 “华龙一号”获准开建

据新华社电 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沿海地区核准开工建设“华龙一号”示范机组。

此前,使用ACPR1000技术的红沿河核电站(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东岗镇)5号机组已于3月29日正式开工建设。这意味着我国时隔四年重新启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2011年福岛核电站事故后,我国决定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同时,全面审查在建核电站,切实排查安全隐患,确保绝对安全。

去年6月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提出,在采取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启动东部沿海地区新的核电项目建设。

会议提出,“华龙一号”是以我国20多年核电建设运营成熟经验为基础,汲取世界先进设计理念的三代核电自主创新成果。

在沿海地区核准开工建设“华龙一号”示范机组有多重意义。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这既是顺应国际能源发展趋势,优化能源结构,构建风、光、水、核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也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带动有效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稳定增长,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 “专车第一案”开庭 车主认为被罚2万元依据不足

“专车纠纷”一直是众人关注的焦点,备受关注的“国内专车第一案”15日上午在山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也是全国首例因为提供专车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 案情 专车车主被罚2万元

今年1月7日上午,使用滴滴专车软件在济南西客站送客的陈超被执法人员查处,车辆被暂扣。2月11日,他收到处罚决定书,被认定为构成非法营运,罚款2万元。陈超认为,自己不算是非法营运,运管中心也无权认定自己的车是黑车。在交纳罚款取回车辆后,他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济南客运管理中心撤销处罚。

### 争议 “灰色”亟待明确

这个案件之所以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在于审判结果可能给一直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专车,一个明确说法。究竟,谁来影响交管部门对“专车”的态度?出租车市场的管理又将何去何从?又将有哪条法律来解决“专车纠纷”?

陈超也承认,自己平时有本职工作,只是兼职干的专车,在经过滴滴培训后才上的路。但当天拉的两名乘客,因为执法部门的拦截,并没有在当时成功付款,所以不应该构成交易。

对于陈超的解释,济南市交通局的一位负责人在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执法活动有法可依,执法过程也不存在问题。

### 说法 律师三大疑问

陈超的代理律师李文谦则向记者阐述了他对运管局执法的三大疑问,证据缺失、法律适用错误以及处罚力度不当。

李文谦说,首先陈超当时没有交易,所以从法律角度来讲,证据是缺失的。其次,运管中心适用的是《山东省道路交通条例》第69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从事出租车运营和租赁业务的,处5000元到3万元罚款。但运管并没有认定陈超违反的是哪一条法规。第三是处罚额度,为什么是2万元?没有根据情节来定。“这样的力度我认为是缺乏依据的。”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宁波市宝盈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并经甬国土资拍[2015]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王家桥村洞北路25-27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房权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16814号、201416815号、201416817号,建筑面积约6695.14m<sup>2</sup>;土地使用权证号:甬鄞国用(2014)第20-06146号、20-06146号、20-061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6657.44m<sup>2</sup>,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带料拍卖】。起拍价:190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限企业竞买。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宝盈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005327);2、竞买人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5时前凭银行收款凭证以及有效证件(均原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

六、咨询电话:0574-87710921,87711367 传真:0574-87723921

七、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东阳路8弄10号701室

八、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bypm.com](http://www.nbbypm.com))查询。